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管理规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职称[2015]6号)的精神,规范顶岗实习教学工作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本规定所指顶岗实习,主要是指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安排,组织 在校学生到行业企业等用人单位参加的顶岗实践。
- **第二条** 二级学院(系)、部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,合理安排顶岗实习的时间地点,加强顶岗实习过程管理,克服顶岗实习环节的随意性。
- **第三条** 各专业顶岗实习为必修课程,学生顶岗实习考核合格方能取得相应学分,原则上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以半年为主。
- **第四条** 学生顶岗实习应该做到与专业培养目标、就业岗位具有关联性, 注重与校内生产性实训有机衔接与融通。
- **第五条** 学生在企业顶岗实习期间,既是企业的实习员工,又是学院的学生,要接受企业与学院的双重管理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六条 顶岗实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。

- (一) 主管教学院长对全院的顶岗实习工作总负责。
- (二) 教务处负责全院顶岗实习工作的宏观指导和检查评估。
- (三)二级学院(系)、部具体负责所属学生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。

- (四)学工(就业)处负责协同管理与就业有关的工作。
- 第七条 二级学院(系)、部应成立顶岗实习指导小组,指导小组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及二级学院(系)、部教学、学工相关人员,负责各专业顶岗实习的具体管理组织工作。
- **第八条** 顶岗实习采取学院推荐和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无论是学院推荐还是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,均须签订学院、学生和顶岗实习单位三方协议,协议内容应包括三方权利、义务、实习期间待遇及工作时间、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等。
- **第九条** 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的,须提出书面申请,经家长签字同意、二级学院(系)、部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,方可参加顶岗实习。
- **第十条** 二级学院(系)、部应根据学生顶岗实习情况,指派校内教师具体负责与企业沟通,落实实习单位对顶岗实习的具体教学管理事宜。
-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(系)、部负责与企业沟通,由企业指派具有一定实践 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负责指导学生技能训练,并协助做好学生日常 管理和安全工作,客观真实地向学校反映学生的实习情况。

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

-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(系)、部主要职责与要求:
- (一)负责与行业企业的联系,深化与行业企业的合作,落实实习单位, 拓宽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岗位的渠道,提供学生实习项目,落实学生带薪实习 等问题。
- (二)负责与企业共同制定顶岗实习的管理制度,建立顶岗实习质量监督管理机制,制订质量评价指标,对顶岗实习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。

- (三)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,与实习单位共同编制顶岗实习计划和 实习方案等教学文件,签订实习协议,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 - (四) 落实顶岗实习的校内外指导教师,协调各方关系,明确各方职责。
 - (五)召开顶岗实习动员会。
- (六)在顶岗实习过程中,加强与实习单位沟通,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, 确保顶岗实习顺利进行。鼓励学生在实习单位就业,为学生就业做好服务工作。
 - (七)组织顶岗实习的总结工作,建立顶岗实习档案。

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职责

顶岗实习的指导教师包括校内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两种,其岗位职责分别如下:

(一) 校内教师职责

- 1、按照顶岗实习的教学安排,跟踪指导学生的顶岗实习,做好工作记录, 按时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。
- 2、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,主动与企业兼职教师沟通,掌握学生的实习动态,定期向二级学院(系)、部汇报实习情况。
- 3、对违反纪律的实习学生,应及时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,及时上报二级学院(系)、部。
- 4、实习结束后,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(论文)。依据考核标准和学生顶 岗实习期间的具体情况,与企业兼职教师一起对实习学生进行综合考评,填写 顶岗实习鉴定表。

(二)对企业兼职教师的要求

1、配合专业教学目标和要求,与学校教师共同制定顶岗实习计划。

- 2、指导实习学生按照工作规程和工作标准完成岗位工作任务,传授技能, 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、工作态度、实习纪律与安全等方面的教育。
- 3、帮助解决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,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, 向本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定期沟通实习学生情况。
- 4、对实习学生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,及时向本单位和学校 反映。
- 5、依据考核标准,对实习学生从职业道德、出勤、工作能力、工作实绩等 方面进行全面考核,给出实习鉴定意见。

第十四条 对学生的要求

- (一)应认真阅读顶岗实习管理规定,明确实习目的,按规定办理顶岗实习相关手续,填写顶岗实习登记表。
- (二)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习任务,并认真完成顶岗实习周记、实习报告 (实习论文)等。
- (三)在顶岗实习期间,若学生自己联系到适合自身发展的新岗位进行顶 岗实习,须填写顶岗实习单位变更申请表,报所在二级学院(系)、部同意后, 方可离开实习单位。学生未经许可擅自离开或调换实习单位,顶岗实习成绩记 零分。
- (四)在每个实习单位中,确定一名责任心强的学生,负责实习日常管理 考勤事务,并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。
- (五)服从企业和学院对顶岗实习的安排,尊重企业各级领导、实习指导教师和其他员工,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。
 - (六)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考勤制度, 不迟到, 不早退, 不旷工, 文明守纪,

爱岗敬业。

第四章 成绩评定

第十五条 考核原则:实行以企业为主、学院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。

第十六条 学生顶岗实习按单独一门课程计成绩。考核分两部分:一是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,占总成绩的 70%; 二是学校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评价,占总成绩的 30%。

第十七条 考核方式为等级制,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(90-100 分为优,80-89 分为良,60-79 分为合格,60 分以下为不合格),学生 考核合格者可获得学分。

第十八条 凡未参加顶岗实习或顶岗实习成绩考核不合格的学生,不能获得顶岗实习学分,不能毕业,应当重修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(系)、部应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,并报教务 处备案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